



协议编号: BGS2026-04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 (餐饮服务) 合同



甲方: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礼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940005301896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1027407M

乙方：北京礼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礼宇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账号：200000605649000987412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M79125

为做好森林防火队员食堂运行保障工作，保障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森林防火队员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

1.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中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若松山管理处设立夏季和冬季作息时间，食堂用餐时间一并随之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2. 用餐标准：

- （1）早餐：2种主食、鸡蛋、1种粥类、咸菜；
- （2）午餐：不少于3种主食、菜品2荤2素、1汤或粥；
- （3）晚餐：不少于2种主食、菜品1荤1素。

3. 服务保障质量

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菜单供应工作餐，每月1日、16日更新菜谱，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安全卫生。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人员：厨师长1人，厨师1人，服务员2人，共4人。

2. 服务地点：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 服务期限：1年（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 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派遣的餐饮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

（2）乙方派遣的餐饮工作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3）乙方派遣的餐饮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4）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协议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3.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4.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5.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厨房用设备、日常用品、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场地,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四、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五、餐饮原材料要求:

1.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调料、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

2.乙方负责购买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不能购买临期和过期产品,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六、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元整，（小写）¥ 82万元。合同签订成功待批复资金下达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41万元（合同款的50%）。6月通过验收后支付进度款16.4万元（合同款的20%），9月通过验收后支付进度款16.4万元（合同款的20%），12月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8.2万元（合同款的10%）。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该保函的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如甲方在有效期未向银行提出索赔事宜，保函将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或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甲方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发送索赔通知书，通知银行向甲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保函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若保函格式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3）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指导管理，对钱款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4）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解决措施。

(3)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3)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7) 乙方应自行确定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食堂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确认为甲方提供食堂运行保障服务。

(8)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10) 乙方应保障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并负责日常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应做的专人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1) 餐具每餐前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3) 乙方供应的工作餐品种、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14) 如果乙方提供的工作餐质量及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和质量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违约情形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工作餐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贮存、配送等原因导致工作餐出现质量问题，从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该次餐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十倍于本次餐费的赔偿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用餐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5)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经营

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回已支付的餐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6) 乙方所采购供甲方的所食用的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调料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标准并按要求提供食源台账，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及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8) 若甲方员工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9)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20)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非法转包本项目。

(21)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2) 乙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及消杀灭虫等维护费用。

(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九、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考核及验收：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和食堂服务人员表现进行考核，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 松山管理处通过向森林防火队员发放《松山管理处食堂服务情况满意度测评表》对食堂进行不定期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质量、食材质量、服务质量、食堂卫生，当测评不合格时，供应商须按照松山管理处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整改。若供应商连续两次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整改时间超出松山管理处的要求期限，松山管理处将对供应商做出相关处罚或解除食堂承包合同。松山管理处会支付供应商当月实际产生费用，并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撤出工作场地，但松山管理处无须给付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

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的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个月服务管理和购买餐饮原材料费（含税金）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马礼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